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呂怡萱

電話：02-82367117

電子信箱：yihuan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42160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惠予利用多元管道，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，並以電郵回復宣導調查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（構）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」辦理。
- 二、茲以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，係全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均應善盡之職責，且明（105）年1月適逢總統及立法委員合併選舉，爰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即日起至105年1月16日止，運用所屬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（如LED電子看板【跑馬燈】、機關網站首頁、機關刊物、公布欄、電子郵件、簡訊等）播放及刊登宣導稿，並用各類集會加強下列宣導：

（一）多元管道宣導文稿內容：

1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登載文字4種：

- （1）「不分顏色，不分黨派，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- （2）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，國家進步的動力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- （3）「行政中立，全民得益；依法行政，公平公正！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- （4）「行政要中立，國家更安定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
2、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登載文字8種：

- （1）「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—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- （2）「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、利益迴避、依法公正執行公務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
- (3) 「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，效忠國家及人民，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- (4) 「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，提供優質服務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- (5) 「公務人員應力行團隊合作，提升工作效能，積極回應人民需求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- (6) 「公務人員應懷抱同理心，尊重多元文化，落實人權保障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- (7) 「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，促進族群和諧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- (8) 「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，縮減貧富差距，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
(二) 網站或電子信箱宣導：

- 1、請具備機關網站或機關電子信箱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宣導。
- 2、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關鍵知識報你知」電子檔，請自本會官網「便民服務資訊」/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關鍵知識報你知專區」下載。

(三) LED電視牆宣導：

- 1、請具備公用LED電視牆設備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播放。
- 2、請以本會歷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主題創作比賽得獎作品為播放內容：
 - (1) 創意漫畫及徵圖（含標語）作品9篇（每幅作品停格約3至5秒不等）。
 - (2) 形象貼圖作品2篇（每幅作品停格約3至5秒不等）。
 - (3) 動畫2篇（影片長度約30秒至2分鐘）。

- 三、另為瞭解旨揭宣導方式辦理情形，請各主管機關（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【市】政府、縣【市】議會）彙整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宣導情形，於104年11月10日前填妥「辦理104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調查表」（如附表）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傳本會（yihuan@csptc.gov.tw）彙辦。前開調查表及播放內容之電子檔，均置放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行政中立、公務倫理專區」項下，歡迎自行下載使用。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會承辦人呂小姐（電話：02-82367117）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